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沪科合〔2021〕22号

关于报送 2020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在沪研究开发机构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报送 2020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科办区〔2021〕120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、《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就沪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报送 2020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主体

市属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研究开发机构、市属公办普通高等学校，应按照规定格式报送本单位 2020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。中央在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学校应当将其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书面报告抄送市科技、教育部门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1. 网上填报截止日期：2021年11月8日。
2. 纸质版报告报送截止日期：2021年11月22日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按通知要求完成本单位2020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网上填报工作，并将系统填报生成的正式版年度报告打印盖章后，一式四份报送（抄送）市科委或市教委。无相关转化活动的单位应主动以纸质方式声明。

四、报送地址

1. 研究机构报送地址：钦州路100号1号楼401室
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。
2. 高等学校报送地址：宝山路251号甲506室
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科委	戚璐/梁冰	64839009/23112581
市教委	孙静/葛昊	56627214/23116745
市财政局	周尊丽	54679568-13066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2021年10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1年10月21日印发
